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91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大學(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、出缺或辭准後兩週內，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於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，票選二至三人，送請理學院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現職教師具有選舉權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票選採無記名方式進行，選舉人每人最多可圈選三名。
- 第七條 出席人數超過三分之二(含)始得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以達(含)出席人數半數者，送請理學院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投票結果未逾出席人數半數時，以得最高票前三名作為第二次票選候選人，有同票數者同列為候選人，依第八條規定重新投票。如經兩次投票仍無法產生，則以得最高票前二名依順位，送請理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代理職務，並重新遴選系主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理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